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尤友鸾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1393.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.77%）函告，获悉尤友鸾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（1）根据合同约定，尤友鸾先生于2018年8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%）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补充质押，质押期限为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9月21日。

（2）根据合同约定，尤友鸾先生于2018年8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%）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补充质押，质押期限为2018年8月27日至2019年4月4日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 (万 股)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(%)	用途
尤友鸾	一致行 动人	14	2018/8/27	2018/9/21	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1.00	补充 质押
		16	2018/8/27	2019/4/4	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	1.15	补充 质押
合计		30				2.25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份的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尤友鸾先生持有公司股

份1393.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77%；累计质押115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2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：

1. 股份质押证明文件；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